

我的乾兒子清曜 和乾女兒麗明 是一對很不尋常的夫妻,不平常的人 他們的作為常讓我感動不已,忍不住想寫下來.

他們之成為我的乾兒女實在是緣份. 十多年前我兒子在柏克來 Berkeley 結婚, 我和我先生從台灣去參加. 清曜 是我兒子的學長也是好朋友, 當時 已拿到博士學位在工作, 並且買了房子. 而 我兒子還是個學生,租了一間小房間住. 因此他們慷慨地請我們兩老在兒子結婚前後到他們家住. 沒想到我們兩老和他們兩年青人, 居然一見如故, 談得像同輩似的投機, 整晚大聲歡笑.

從此, 我們每次到兒子家.時, 我先生一定要去看他們, 而他們每次都很誠懇地招待我們, 無微不至, 相見總是非常愉快歡樂. 我很感慨在這時代還有像他們這麼體貼入微, 尊敬老人的年青人, 實在難得.

可惜四年後我先生因癌症過世. 在去世的兩週前清曜 到台灣來看他. 見到他瘦骨如柴, 不成人形, 清曜 嘴上笑著, 但是我見他轉過頭去, 暗中掉淚, 流露出似父子的情感. 所以在我先生的訃文中, 我把清曜夫婦列為他的義子義子媳. 而這幾年來他們對我也盡了義子媳的情份, 時常關心我, 使我感到非常溫暖.

麗明有一位生下來即半身不遂智障不能言語的哥哥. 雖然她是兄弟姊妹中最小的, 上面有兩位姊姊. 她卻早就下決心要照顧這哥哥一輩子. 因為她想, 父母親將來總有一天不能繼續照顧哥哥. 而最難能可貴的是清曜 他居然也同意並且支持她的決定. 因此, 他們決定結婚後不生小孩, 以便將來好好專心照顧哥哥.

首先 他們辦理麗明的父母親移民, 取得綠卡. 經過幾年的等待終於拿到了. 下一步便是申請公民權. 這需要他們在五年之內居住在美國兩年以上. 在這兩年期間必須要有人在台灣的家照顧哥哥. 麗明又自告奮勇的擔任這項工作. 她自己回台灣, 讓父母親來美國住. 每次一去都至少要在三四個月以上. 她一個人照顧哥哥, 沒有人可替代, 不能隨便出門找朋友, 買東西. 她在台灣期間, 我去過台中她家看她. 看到 她那瘦小的身體, 還要將爬在地上的哥哥扶起來, 實在於心不忍. 她告訴我她為了讓哥哥開心, 還千辛萬苦地帶他去台中火車站上火車, 坐一段. 這一切真不是一般年輕女孩子能忍受可做得到的. 清曜 更偉大. 他得自己在家, 為了太太的娘家犧牲夫妻共同的生活, 何況他們是一對恩愛夫妻. 這實在不是平常男人所能接受的.

父母親拿到公民權後便辦理哥哥的移民. 四年前, 他們總算都順利地來到美國; 哥哥就住在清曜麗明 家而父母親住在大姊家. 不久之後, 他們帶著哥哥來我家玩. 看他們對哥哥的細心, 笑著和他講話, 不斷的告訴他周圍的一些事物, 不因為他不會說話而冷落他; 那種充滿憐愛的精神實在令人感動. 他們說哥哥一夜間要上廁所 5, 6 次, 麗明 都得起來扶他幫他. 在我家一個多小時就上了兩三次. . 我們到了

餐館吃飯, 因為哥哥沒有牙齒, 他們分工攪碎食物喂他吃 自己則隨便吃吃. 雖然不是自己的哥哥, 清曜 對他的照顧不亞於麗明 最近他們又帶哥哥來我家, 他們對他的態度沒有改變, 反而比以前更慇懃更自然的流露出他們的關愛, 並不因幾年來日久辛苦照顧而顯得倦怠或厭煩.

他們如此呵護他, 逗他, 細心待他, , 愉快地, 自然地為他做事, 任勞任怨, 沒有半點勉強或無奈的表情, 就如同父母親疼愛自己的孩子. 其實有時連父母親都做不到. 就是因為 他們不是他的父母親, 這樣的愛更顯得崇高偉大, 難能可貴. 這完全是出自於一片真誠的愛心, 是無條件的愛.